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奥城实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24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9%），其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11,785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奥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19,2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3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人：奥城实业

2. 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3. 减持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六个月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5.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711,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股份来源：奥城实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奥城实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奥城实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奥城实业所持公司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减持。奥城实业承诺按照前述意向未来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会持续关

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1. 奥城实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函》。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